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庫藏股法案立法過程之研究

A Study on Legislative Process of Treasury Stock Act

計畫編號：NSC 89-2414-H-032-014

執行期限：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主持人：黃銘傑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

一、中英文摘要

本研究從公共選擇理論所提示有關立法過程之觀點，研究於89年6月間所成立之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庫藏股條款」，其立法過程中所突顯出的各項問題，以為未來類似的財經立法時，其立法程序、內容之研究基本架構。

關鍵詞：庫藏股、自己股份、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立法過程、利益團體、公共選擇理論、資訊操作、暴利競逐、包裹立法、投票交易。

Abstract

Basing on the Public Choice Theory, this research examines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of Taiwan's Treasury Stock Act. As a result, it concludes a basic analytical structure for the future research for legislative process of other economic or financial laws like Treasury Stock Act.

Keywords: treasury stock, repurchase of stock, company law, security exchange law, legislative process, interest groups, public choice theory, manipulation of information, rent-seeking activities, vote-trading.

二、緣由與目的

筆者之博士論文係利用在美國所發展出之公共選擇理論，用以檢證德國於一九八六年所制定之法律，結果發現在美國的政治、經濟環境中所發展出來的公共選擇理論，只要經過一定的修正，亦可適用於大陸法系國家的立法過程。

若此，則以公共選擇理論來檢證台灣的立法過程，亦應可以適用。本研究即思以此一理論來分析庫藏股法案的立法過程，瞭解公共選擇理論適用於台灣的立法環境或立法過程的可行性。

最近國內經濟呈現衰退之情形，政府為此亦訂立諸多政策，制定不少法案，希冀能解決此一困境。然而，不少文獻告訴我們，景氣衰退時期正是特殊利益團體為抵抗外界改革壓力、維護自己利益的最盛時期。從最近政府諸如一千五百億的房貸措施等政策來看，我們已可隱約見到利益團體活動所產生的經濟不合理性及不公平性的結果。在此一時期，我們更有必要審慎地檢視各種立法的合理性。經過一年多的衝突而制定的庫藏股法案，正是我們分析的絕佳材料。

與我國同樣地，日本經濟自進入九〇年代以後，就朝向衰退一途前進。為挽救日益衰退的日本經濟，日本政府亦祭出許多的經濟振興政策，其中最後矚目者，乃為此所做的多次公司法的修正，總計日本在過去十年中，共修正了六次的公司法，最近仍有修正法案在進行中。此中，有關庫藏股之修正計有二次。而此二次修正都是以所謂議員立法方式提出，因其內容粗糙、單方面地偏向財界之利益，而屢受學界詬病。由於我國有關於此之研究貧乏，因此日本學者有關於此之研究，可做為我國之參考。

本研究之目的乃希望藉由對庫藏股法案立法過程之研究，分析我國財經立法之立法過程的一般特色，並以此結果試圖探討我國未來有關財經立法時，應以何種機制、用什麼更有效的方式來掌握各種立法動向，防止立法機關制定偏頗特定利益之立法。

三、結果與討論

一般多以為，現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的「庫藏股」條款，乃是財政部為了挽救八十六年十月底，積弱不振的股市，而提出之救困方案之一。就此而言，該條款於法律性質上，應屬於為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公益立法，與一般私人為追逐個人利益所要求制定之私益立法，應不相同，從而不應以利益團體或公共選擇理論方式來分析該當立法。誠然，在美國所發展出的公共選擇理論，由於該國立法係以國會議員所提出之「議員立法」方式為原則，而我國之立法方式，則以行政部門提出之法案的為主流。二者乍見之下，似屬不同立法概念，但經過本研究的檢測，利益團體在期間活動的程度，實屬相同。只是，此際吾人所應注意者，乃是行政部門於此並無法完全視為公益的代表，其在某

種程度上，以自己變成一定的特殊利益團體。

從本研究之過程中發現，行政機關主管在相關立法過程中，並未充分揭露應有之資訊，其僅是一邊倒地強調該法案之重要性，而對其可能產生之弊端，極盡能事地予以忽略，此舉造成社會一般大眾誤認此一立法純屬公益立法，從而就鮮能對其真正意涵提出質疑。此為特殊利益團體立法過程中，常見的一種手法，在國外其實施者為利益團體本身，在我國則變成行政部門為行為主體；其次，在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此一庫藏股條款，差一點就與其他與其並無直接關連的民生、財經法案一起草草通過，此時，我們看到的是，包裹立法中最常見的投票交易的型態，於此歷歷可見；最後，雖然此一庫藏股條款，於八十九年六月間，方與其他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一起通過，但此時所見者，只是如何將其儘速通過，以協助財界可以利用此一手段，挽救其股價，有關此一條款與內線交易、股東、債權人保護等之問題，幾乎未被深入討論，甚至未見立法機關中，有真正代表此一利益存在的委員存在，利益團體間組織、力量的不均衡，於此可見。

四、計畫結果自評

過去，我國法學研究多偏向法解釋學部門，而鮮就立法學或法政策學方面，有所著墨，甚而認為此乃政治學領域之事，法學者不應涉足其間，此一想法，阻礙了法解釋學與立法學間之互動。法解釋學所要解釋之對象，乃是立法過程之產物，若吾人對於立法過程未係加研究，如何作出正確的法解釋，本研究第一項重點，在於強調兩者間之關連。

其次，把在美國發展而成的公共選擇理論，襲用在我國的立法過程中，當然有一定程度，必須配合我國特有的政治背景作轉換，本研究另一發現，為行政部門在我國立法過程中，所扮演者並非公益、客觀或公正的代表，而是另一種型態的利益團體，此事殊堪玩味，是否其他法律立法過程中，都有類似情況產生，值得繼續深入研究。

基本上，從本研究之結果可以得知，公共選擇理論或利益團體理論在分析我國的立法過程中，亦具有相當程度的適用性，未來對於其他法案立法過程之分析，本研究所建構之基本分析架構亦可適用之。若此，則不僅在國外討論已久的有關立法過程與法解釋學間之互動關係，可以作為我國未來有關法解釋學研究之參考。就立法過程本身的研究而言，亦將因此而可以對我國未來相關財經立法，更有效地掌握其立法動向，以求能防止立法機關制定偏頗特定利益

團體之法律。

五、參考文獻

一、 J. M. Buchanan, R. D. Tollison and G. Tullock (eds.), *Toward A Theor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1980).

二、 William N. Eskridge, Jr., *Politics Without Romance: Implications of Public Choice Theory for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74 *Va.L.Rev.* (1988).

三、 Daniel A. Farber and Philip P. Frickey, *Law and Public Choice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1991).

四、 Dennis C. Mueller, *Public Choice II* (1989).

五、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1971)

六、 Gordon Tullock, *The Economics of Special Privilege and Rent Seeking* (1989).

七、 小林直樹：《立法學研究 理論與動態》，東京：三省堂，1984。

八、 吉原和志，「自己株式取得規制緩和之論點（一、二）」，民商法雜誌—0八卷二、三號，1993。

九、 朱志宏、謝復生：《利益團體參與政治過程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89。

十、 柯菊，「禁止公司取得自己股份緩和論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二十四卷二期，1995。

十一、 黃銘傑，「自己股份買回與公司法 財政部『庫藏股』制度草案的問題點與盲點」，台大法學論叢 28 卷 1 期，1998。

十二、 黃銘傑，「利益團體與立法過程 以美國公共選擇理論之論點為中心」，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8 卷 4 期，1998。